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辛金玉
電話：03-8462860#231
傳真：03-8462776
電子信箱：ally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300723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令、修正規定、相關附件 (376550000A_1130072300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30072300_ATTACH2.odt、376550000A_1130072300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「各直轄市縣（市）政府及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辦理
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注意事項」第6點之1
及第3點附件7、附件7之2，業經教育部於113年4月12日以
臺教師(四)字第1132600919A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4月12日臺教師(四)字第1132600919B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幼科



113/04/15

